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家甄  
電話：7531824  
電子信箱：chiachen16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6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科圖書審查通過清單(共2個電子檔)(0161618A00\_ATTCH2.pdf、  
0161618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所送公告「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查通過清單」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4095號函辦理。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審定之國民小學四至六年級教科圖書，均已完成審查；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通過清單，將依審查進度持續更新。
- 三、上開教科圖書審查通過清單詳如附件，其後續更新公告，得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資訊公開」(<https://censor.naer.edu.tw/openbook.aspx>)之「學期公告用書」點選下載，審查結果即時進度亦可至該資訊網「圖書審定」項下查詢，請貴校於教科書選用期間，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

教務處 收文:110/0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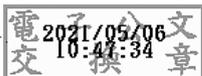
1100002028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